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59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原函附件1、原函附件2 (376580000A_112015935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59358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201593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
條、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
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0/18 10:08



1120004979 有附件